

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

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管理法共 7 章 53 条,在 矿产资源勘查的登记和开采的审批方面,主要内容有:

一是明确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工作,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;特定矿种的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工作,可以由国务院授权有关主管部门负责。

二是明确设立矿山企业,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,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,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、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、生产技术条件、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,审查合格的,方予批准。

三是明确审批权限:

1、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的。

(一) 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;(二) 前项规定区域以外可供开采的矿产储量规模在大型以上的矿产资源;(三) 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;(四) 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;(五)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矿产资源。开采石油、天然气、放射性矿产等特定矿种的,可以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审批,并颁发采矿许可证。

2、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的:

(一) 可供开采的矿产储量规模为中型的矿产资源;(二) 省规划矿区内的矿产资源;(三) 外商投资开采的矿产资源;(四) 可供开采的矿产储量为 1000 万吨以上的煤炭资源;(五) 地热、矿泉水、稀土和对全省国民经济有重要价值的矿种。

3、开采前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,由市(地、州)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登记,颁发采矿许可证。开采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

砂、石、粘土、页岩，由县级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登记，颁发采矿许可证。

四是不得开采区域。矿产资源法明确规定，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，不得在下列地区开采矿产资源：

(一)港口、机场、国防工程设施圈定地区以内；(二)重要工业区、大型水利工程设施、城镇市政工程设施附近一定距离以内；(三)铁路、重要公路两侧一定距离以内；(四)重要河流、堤坝两侧一定距离以内；(五)国家划定的自然保护区、重要风景区，国家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；(六)国家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其他地区。